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建设公司”）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签署了《仓储服务合作协议》及《房屋承租协议》，用于旧产品件的仓储及零配件的日常销售管理等服务。两项协议的服务期限均为三年。上述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由于相关协议即将到期，且公司原有的配件销售业务、资产等已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地球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球村公司”）。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地球村公司拟与济南建设公司及动力公司对相关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济南建设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动力公司为本公司的控制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

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和地球村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予以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有德先生、宋其东先生、邹忠厚先生、宋进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最终以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此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山东省章丘市绣江路北首路西绣惠镇康陈村地段；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明亮；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776314234E；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的加工及销售（不含玻璃制造）；钢结构加工及安装、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塑钢、铝合金门窗加工及安装、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管道维修（以上经营项目取得资质证后经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彩板五金、交电、日用杂品、耐火材料（只

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粉刷、清洗维修、房屋出租、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网架设计、制作、安装（凭资质）；输送设备、涂装成套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325 万元，净资产 7,4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593 万元。

2、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章丘市圣井唐王山路北潘王路西；法定代表人：马纯济；注册资本：7130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7411873C；经营范围：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中试，对外进行计量培训、评审，提供动力能源（风、水、电、汽，只限于提供，不含自制），自有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40,774 万元，净资产 861,4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33,639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房屋租赁的定价原则：租赁价格参照同地区土地及房屋租赁价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济南建设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肆佰肆拾叁

万元。济南建设公司所提供的场地所有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绣江路北首路西绣惠镇康陈村地段北首路西的厂区。总面积为 67712 平方米；其中，场地面积 46539 平方米，厂房面积 21173 平方米。

公司与动力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元整。所租赁的房屋坐落于章丘工业三路 913 号，总面积为 9400 平方米。

地球村公司与动力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所租赁的房屋坐落于章丘工业三路 913 号，总面积 16800 平方米。

上述三项协议均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由济南建设公司提供其东场区用于旧产品件的仓储服务、租赁动力公司相关厂房用于零配件的日常销售管理及仓储。通过该等交易，公司能够实现资源整合，统一管理，降低相关物流费用，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为规范该等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对交易事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现该事项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